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課程覆審

創意藝術文憑

2026年3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兆基創意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204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創意藝術文憑》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創意藝術文憑》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Creative Arts 創意藝術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Creative Arts (QF Level 3) 創意藝術文憑（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及視覺藝術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6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3 年 1,680 學時 (包括 9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Arts (QF Level 2) 創意藝術基礎證書 (資歷架構第 2 級) (參閱 2.4 段)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22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one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namely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Arts (QF Level 2). 此課程包括一個中期資歷，資歷名稱為創意藝術基礎證書 (資歷架構第 2 級)。
授課地址	No. 135, Junction Road, Hong Kong 香港九龍聯合道 135 號

2.4 課程覆審的中段結業資歷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Creative Arts 創意藝術文憑
資歷名稱（中段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Arts (QF Level 2) 創意藝術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及視覺藝術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6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1 年 640 學時（包括 408 面授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of the Diploma in Creative Arts. 此資歷為創意藝術文憑的中段結業資歷。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密切監察新課程架構的推行情況，包括課程總學時調整後的學與教安排、新設「音樂藝術」單元的實施，以及體驗式學習和實地考察的安排，並適時跟進學生及教職員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確保教學質素及學習成果，並作出持續</p>

改善。

建議 2

營辦者應持續確保音樂室設備充足，並在落實增購額外音訊介面後，持續監察設備需求及使用情況，適時作出更新和調整，以確保學生獲得充足且專業的硬件及軟件支援。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於 2006 年開辦，是香港第一所全面提供創意教育的直資高中。書院於 2021/22 學年增辦初中，讓學生經歷更完整的全人創意教育，建立創意文化藝術基礎，擴闊視野，讓未來發展更多元。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以圖像、空間、身體、影像及音樂五組創意藝術基礎課程，涵蓋創意產業的不同範疇，培養學生的創意；
- 幫助學生在銜接與創意相關的大專院校課程，或為學生在參與創意產業基層工作前打好基礎；
- 使學生瞭解各種創意藝術形式的局限及優勢，把握跨越各種創意藝術表達的基本能力；
- 讓學生獲得批判思維、創意思維及系統思維鍛鍊的機會，懂得判斷各種與創作及設計相關的因素而獲致有效的創作方案；
- 培養學生的人文素質，包括文學、藝術、歷史及哲學，和欣賞文化的多樣性，以致結合到創作中；
- 培養學生的研究能力、創意藝術通用與跨界技能，及發展概念的能力；
- 使學生掌握自學能力及瞭解終身學習的重要，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 使學生明白團隊工作及工作流程的重要性；及

- 培養學生的英語應用及中文創意寫作的能力。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結業資歷 – 《創意藝術文憑》(DCA)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因應不同的創意藝術形式的優勢及特質，配合靈活運用各種材質及形式，有效表達創作的主题思想；
- PILO2 在接受新項目時，在指導下分析及界定項目的目的及成果需要，並針對項目需要構思具有特點的創作方案；
- PILO3 在創作過程中，能以批判思維、創意思維、系統思維，與各種研究方法及從不同途徑，包括網絡，收集及分析與任務相關的數據後，整理出與主題相關的信息，並應用在創作或設計方案中；
- PILO4 在面對不同文化的主题時，細意研究觀察相關的文藝思潮、歷史及哲學後歸納出文化特徵及價值，並利用這些成果豐富創作的內涵及外觀；
- PILO5 辯證社會事件對自己與大眾的影響，分析自己與社會的關係，並通過討論及創作表達意見及感受；
- PILO6 在不同的聽眾前面能清晰及有序以口頭、或者不同媒介詳細講解創作方案使聽眾明白創作概念及成品；及
- PILO7 在團隊工作中認清自己的角色及工作範疇，按照項目需要、工作流程及指示，完成自己在團隊中的任務。

中段結業資歷 – 《創意藝術基礎證書》(CCA)

- PILO1 因應不同的創意藝術形式的優勢及特質，能夠選擇運用適當材質及形式，按照指引表達主题思想；
- PILO2 在面對不同文化的主题時，細意研究觀察相關的文藝思潮、歷史及哲學後歸納出文化特徵及價值；及
- PILO3 在不同的聽眾前面能清晰及有序以口頭、或者不同媒介詳細講解創作方案使聽眾明白創作概念及成品。

4.3 課程結構

結業資歷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實用中文 A	168
實用中文 B	
中文素養 A	
中文素養 B	
中文素養 C	
Practical English I (A)	
Practical English I (B)	

Practical English II (A)		
Practical English II (B)		
Practical English II (C)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A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B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C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D		
人文通識 - 文化專題 A		
人文通識 - 文化專題 B		
人文通識 - 文化專題 C		
五選四個基礎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與視覺傳意基礎 ● 電影與錄像基礎 ● 表演藝術基礎 ● 空間研習基礎 ● 音樂藝術基礎 		
選修一個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與視覺傳意專題 A ● 空間研習專題 A ● 電影與錄像專題 A ● 表演藝術專題 A ● 音樂藝術專題 A 		
選修一個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與視覺傳意專題 B ● 空間研習專題 B ● 電影與錄像專題 B ● 表演藝術專題 B ● 音樂藝術專題 B 		
畢業創作		
總計		168

中段結業資歷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實用中文 A	64
實用中文 B	
Practical English I (A)	

Practical English I (B)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A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B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C	
人文通識 - 觀看的方式 D	
五選四個基礎研習： ● 設計與視覺傳意基礎 ● 電影與錄像基礎 ● 表演藝術基礎 ● 空間研習基礎 ● 音樂藝術基礎	
總計	64

4.4 畢業要求

結業資歷

- i. 修畢課程內所有必修單元及專題選修；及
- ii. 各單元取得合格成績（單元總成績達 50%或以上）；及
- iii. 課程整體出席率達 80%。

中段結業資歷

- i. 修畢課程內所有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必修單元；及
- ii. 各單元取得合格成績（單元總成績達 50%或以上）；及
- iii. 課程第一年出席率達 80%。

4.5 收生條件

校內中四學生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6/95